**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**

**2022年度部门预算说明**

**目 录**

　　第一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概况

一、主要职能

二、机构设置

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

第二部分 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

　　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

　　附件：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部门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

一、部门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二、部门收入总体情况表

三、部门支出总体情况表

四、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

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

六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

七、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

八、一般公共预算“三公”经费支出情况表

九、项目支出表

十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

十一、部门（单位）整体绩效目标表

十二、财政支出绩效目标表

**第一部分**

**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概况**

**一、主要职能**

医疗保障局主要职责是：（一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关于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、离休人员医疗保障、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保障、医疗救助等医疗保障制度的法律法规、规划和标准，拟订全市相关政策、规划和标准并组织实施，拟订全市公务员医疗补助、企事业单位补充医疗保险政策和管理办法。（二）组织拟订并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，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。 （三）组织拟订全市医疗保障筹资和待遇政策，完善动态调整和区域调剂平衡机制，统筹城乡医疗保障待遇标准，建立健全与筹资水平相适应的待遇调整机制，推进长期护理保险制度改革。（四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关于城乡统一的药品、医用耗材、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等医保目录和支付标准。（五）贯彻执行国家、省有关药品收费、医用耗材价格等政策,组织拟订全市医疗服务项目、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，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，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。（六）组织落实全市药品、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，指导药品、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平台建设。（七）拟订全市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和支付管理办法并组织实施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信用评价体系和信息披露制度，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，依法查处医疗保障和生育保险领域违法违规行为。（八）负责全市医疗保障经办管理公共服务体系和信息化建设，组织拟订和完善异地就医管理和费用结算政策，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关系转移接续制度。（九）指导全市医疗保险、生育保险经办机构开展业务工作，按规定要求，承担对口医保经办等服务机构业务工作的指导、协调和监督职责。（十）完成市委、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。

**二、机构设置**

医疗保障局内部设置为：(一)办公室（政策法规股）、 (二)待遇保障股（医药服务管理股）、 (三)基金监督管理股（医药价格招标采购股）

未单独核算的下属机构2个：信阳市平桥区社会医疗保险中心；信阳市平桥区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中心

**三、部门预算单位构成**

根据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，本预算为部门预算，包括平桥区医疗保障局本级。

**第二部分**

**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**

　**一、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收入预算总计1091.62万元，支出预算总计1091.62万元。收、支预算总体较上年相比增加903.52万元，增长82.77%，原因是两个二级机构的财务并入局机关，2022年局机关和两个二级机构统一由局机关做财政预算。

**二、收入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年收入合计1091.62万元，其中一般公共预算1091.62万元，占比100%，包含专项经费185万元。

**三、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年支出合计1091.62万元，其中：基本支出906.62万元，占83%；项目支出185万元，占17%。

　**四、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体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预算1091.62万元，与2021年度相比，财政拨款收入、支出预算均增加903.52万元，增长82.77%，原因是两个二级机构的财务并入局机关，2022年局机关和两个二级机构统一由局机关做财政预算。

　　**五、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为1091.62万元。主要用于以下方面：基本支出906.62万元，占83%；项目支出185万元，占17%。

1. **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为906.62万元，**其中：人员经费837.9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、奖金、社会保障缴费、伙食补助费、绩效工资、其他工资福利支出、离休费、退休费、退职（役）费、抚恤金、生活补助、医疗费、助学金、奖励金、住房公积金、提租补贴、购房补贴、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；公用经费68.72万元，主要包括：办公费、印刷费、咨询费、手续费、水费、电费、邮电费、取暖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因公出国（境）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会议费、培训费、公务接待费、专用材料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工会经费、福利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其他交通费用、税金及附加费用、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、办公设备购置、专用设备购置、大型修缮、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、其他资本性支出。**

**七、支出预算经济分类情况说明**

按照《财政部关于印发<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方案>的通知》(财预〔2017〕98号)要求，从2018年起全面实施支出经济分类科目改革，根据政府预算管理和部门预算管理的不同特点，分设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和政府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，两套科目之间保持对应关系。为适应改革要求，我局《支出经济分类汇总表》由仅反映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科目预算，调整为按两套经济分类科目分别反映不同资金来源的全部预算支出。

**八、 “三公”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没有安排“三公”经费预算，没有安排公务接待费、因公出国出境费和公务用车运行及购置费，未安排的原因是落实中央八项规定，例行勤俭节约。

（一）因公出国（境）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

（二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0万元，其中，公务用车购置费0元；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，主要用于开展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的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等支出。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

（三）公务接待费0万元，与上年相比无增减变动。

　　**九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**

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。

 **十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**

　　(一)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

　　信阳市平桥区医疗保障局2022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68.72万元，主要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及正常履职需要。

　　(二)政府采购支出情况

　　2022年政府采购预算我单位没有政府采购项目。没有安排工程类、货物类及服务类采购预算。政府采购预算安排 0万元，其中：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、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。

　　(三)绩效目标设置情况

我单位2022年预算项目均按要求编制了绩效目标，从项目产出、项目效益、满意度等方面设置了绩效目标，综合反映项目预期完成的数量、实效、质量，预期达到的社会经济效益、可持续影响以及对象满意度等情况。

　　(四)国有资产占用情况。

　 公车改革后，我单位无公务用车。2020年底，我单位共有公车0辆，单价50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0台（套），单位价值100万以上的专业设备0台（套）。

　　(五)专项转移支付项目情况

　　我单位没有负责管理的专项转移支付项目。

　**第三部分**

**名词解释**

　　一、财政拨款收入：是指省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。

　　二、事业收入：是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。

　　三、其他收入：是指部门取得的除“财政拨款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事业单位经营收入”等以外的收入。

　　四、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：是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“财政拨款收入”、“事业收入”、“经营收入”和“其他收入”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，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(即事业单位以前各年度收支相抵后，按国家规定提取、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)弥补当年收支缺口的资金。

　　五、基本支出：是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、完成日常工作任务所必需的开支，其内容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。

　　六、项目支出：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，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。

　　七、“三公”经费：是指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，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(境)费、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。其中，因公出国(境)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(境)的住宿费、旅费、伙食补助费、杂费、培训费等支出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、燃料费、维修费、过路过桥费、保险费、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；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(含外宾接待)支出。

　　八、机关运行经费：是指为保障行政单位(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)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，包括办公及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会议费、福利费、日常维修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、办公用房水电费、办公用房取暖费、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。